

# 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鸿源招标

证券代码：836924

收购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京市上海路水利大厦4楼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目 录

目 录 .....	2
收购人声明 .....	3
释 义 .....	4
<b>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b>	<b>5</b>
一、收购人概况 .....	5
二、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	6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格 .....	7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有关情况 .....	7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	9
六、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	9
<b>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b>	<b>13</b>
一、本次收购方式 .....	13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	13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	13
四、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情况 .....	14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14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	15
七、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	15
<b>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b>	<b>17</b>
一、收购目的 .....	17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	17
<b>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b>	<b>19</b>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	19
二、同业竞争情况 .....	20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	21
<b>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b>	<b>22</b>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22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	24
<b>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24</b>
<b>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b>	<b>25</b>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25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	25
<b>第八节 备查文件 .....</b>	<b>26</b>
收购人声明 .....	27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	28

##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收购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被收购公司/被收购人/挂牌公司/鸿源招标/公众公司	指	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江苏水投	指	江苏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江苏振兴水利供水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指	江苏同帆律师事务所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行政划转方式向转让方收购公众公司28.6%的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收购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的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概况

#### (一) 收购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上海路水利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	许永平
注册资本	5930.67万元
成立日期	1998年6月23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04042276T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水利工程项目投资，水利、水电建设和管理，沿海、滨江滩涂开发，国内贸易，种植业、养殖，商品信息服务，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收购不存在一致行动人，江苏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是本次收购的收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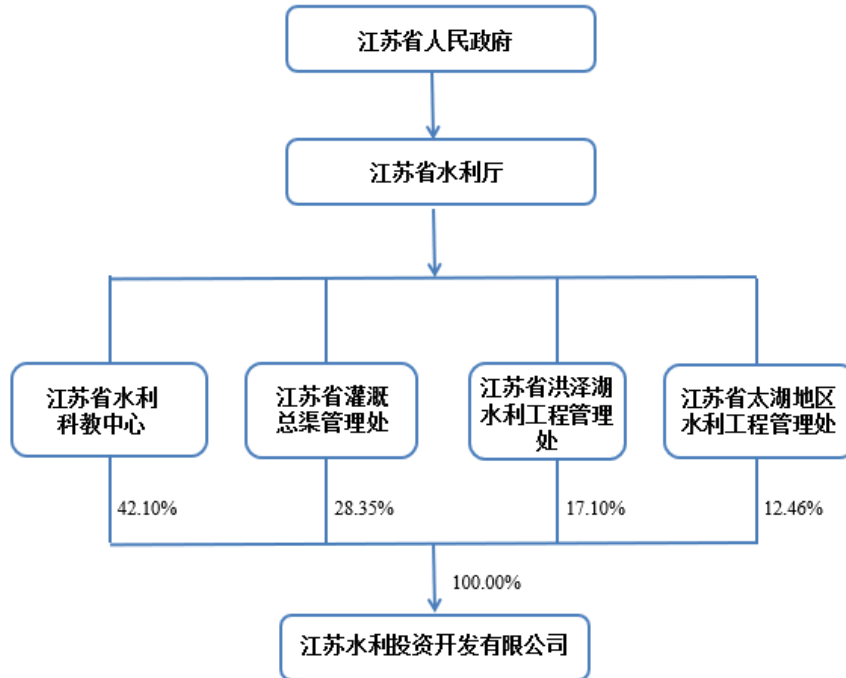
####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江苏省水利科教中心持有收购人股份比例为42.10%，系收购人控股股东。

机构名称	江苏省水利科教中心（江苏省水利安全管理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12476T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许永平
机构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岔路口
有效期	2019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10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水利科研培训和监督检查等提供服务保障。承担全省水利科研成果转化和教育培训服务 为水利重点工作、安全生产等监督检查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 负责省水利厅有关资产管理服务

江苏省水利科教中心系江苏省水利厅所属机构，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

收购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 二、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 （一）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收购人设有董事长一名，为许永平；设有董事4名，分别为张功强、邵仲忙、陆建国、王苏；收购人设监事一名，为韩友志；收购人设总经理一名，为许永平。

### （二）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格

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不属于司法执行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在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被列入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收购人已开立证券交易账户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具有受让公众公司股票资格。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本次公众公司收购事宜，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有关情况

#### （一）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南京清源水利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水投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水利工程技术服务
2	江苏省淮沭新河维修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水投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水利工程施工承包
3	南通市海门区兴海供水有限公司	江苏水投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自来水供应
4	江苏宿迁水利综合开发	江苏水投持有	主要从事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

	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5	常州顺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水投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水量、水质、水生态的监测评价,规划论证
6	江苏省苏淮水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水投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
7	江苏省江都水利枢纽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江苏水投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
8	江苏水利外经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水投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境外水利、电力工程和国际招标
9	江苏兴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水投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水利工程、土木工程、江、海、湖泊及河道疏浚、环保清淤。
10	江苏省水利厅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水投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日用杂品、文化用品、劳保用品、五金、电工器材、建筑材料、汽车零部件、水工机械、钢材零售
11	南京江水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水投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机电设备工程、给排水工程、水利工程施工;
12	南京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水投持有53%股权	主要从事物业管理
13	江苏省引江水利水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省江都水利枢纽机电安装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乙级水利设计、水利水电工程自动化系统设计、开发、安装
14	苏州市水文水生态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顺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水文仪器研发、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水资源论证
15	镇江文源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顺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水文勘测技术开发;水文预报
16	南通鸿泰水资源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顺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水文水资源勘测与调查评价,水环境调查评价,
17	扬州文水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顺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水量、水质、水生态监测评价、规划论证,水资源论证
18	无锡河湖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顺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水文服务
19	泰州市海陵区江淮水文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顺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水文测量技术咨询,水资源保护咨询
20	江苏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水利外经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相关应用服务
21	扬州江淮水利物资有限公司	江苏水利外经有限责任公司持有80%股权	主要从事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璜材料(不含危险物品)、五金、水利电力成套设备、防汛草袋、塑料编织袋、救生衣、土工布、彩条布、防汛应急灯具、木材、日用杂货销售



##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江苏省水利科教中心无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为江苏省水利科教中心，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与收购人不构成关联关系。

##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不属于司法执行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在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被列入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 六、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江苏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苏瑞华会审【2020】2-731 号审计报告和苏瑞华会审【2021】2-214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苏水投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

收购人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如下：

###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9,595,653.31	90,777,402.43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13,000,000.00	13,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615,664.65	3,616,412.65
预付款项	52,000.00	59,745.50
其中：应收利息		
存货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长期债券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96,263,317.96</b>	<b>107,453,560.58</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73,380,000.00	73,380,000.00
固定资产	7,944,748.08	9,028,743.78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72,980.00	72,980.00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1,397,728.08</b>	<b>82,481,723.78</b>
<b>资产总计</b>	<b>177,661,046.04</b>	<b>189,935,284.36</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33,156.31	1,029,679.00
预收款项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29,561.41	155,443.64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	13,731,249.67	13,885,885.67
预提费用	1,752,855.50	1,752,855.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6,487,700.07</b>	<b>16,823,863.8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802,213.50	1,802,213.5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800,000.00	8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其他长期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602,213.50</b>	<b>2,602,213.50</b>
<b>负债合计</b>	<b>19,089,913.57</b>	<b>19,426,077.31</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59,306,700.00	59,306,700.00
资本公积	49,492,199.74	31,908,482.2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756,438.60	13,756,438.60
未分配利润	36,015,794.13	65,537,586.18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58,571,132.47</b>	<b>170,509,207.05</b>
少数股东权益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58,571,132.47</b>	<b>170,509,207.0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77,661,046.04</b>	<b>189,935,284.36</b>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主营业务收入</b>		
减：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2,783.68	180,661.18
<b>二、主营业务利润</b>	<b>-12,783.68</b>	<b>-180,661.18</b>
加：其他业务利润		5,893,555.28
减：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3,102,590.84	4,309,768.87
财务费用	-1,185,806.44	-1,169,824.23
<b>三、营业利润</b>	<b>-1,929,568.08</b>	<b>2,572,949.46</b>
加：投资收益	9,853,242.35	10,343,916.54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41,970.72	
减：营业外支出	4,580,001.62	1,200,000.00
<b>四、利润总额</b>	<b>3,385,643.37</b>	<b>11,716,866.00</b>
减：所得税		
<b>五、净利润</b>	<b>3,385,643.37</b>	<b>11,716,866.00</b>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65,537,586.18	82,748,732.57
其他转入	-32,907,435.42	-27,756,325.79
<b>六、可供分配的利润</b>	<b>36,015,794.13</b>	<b>66,709,272.78</b>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71,686.60
提取职工福利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b>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b>	<b>36,015,794.13</b>	<b>65,537,586.18</b>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做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b>八、未分配利润</b>	<b>36,015,794.13</b>	<b>65,537,586.18</b>

## (三)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56,123.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5,096.72	9,512,882.3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705,096.72</b>	<b>23,469,005.6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610.62	17,637,664.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7,822.32	483,987.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762.07	172,859.2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02,076.42	2,715,294.0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666,271.43</b>	<b>21,009,805.2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961,174.71</b>	<b>2,459,200.4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315,000.00	4,339,622.6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853,242.35	3,478,476.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168,482.35</b>	<b>7,818,099.4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4,056.76	76,996.9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8,315,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现金流出小计</b>	<b>8,389,056.76</b>	<b>76,996.9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779,425.6</b>	<b>7,741,102.4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1,181,749.12</b>	<b>10,200,302.8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777,402.43	80,577,099.5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9,595,653.31</b>	<b>90,777,402.43</b>

##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方式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手续及过户登记。

2021年6月25日，江苏省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批复江苏省水利厅所办企业集中统一监管改革方案的函》（苏经资管办〔2021〕32号），同意将江苏振兴水利供水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28.6%的股权划入江苏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7日，收购人江苏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转让方江苏振兴水利供水有限公司签订《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江苏振兴水利供水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鸿源招标286万股股份无偿划转至江苏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2,860,000股股份，占鸿源招标股份总数的28.60%。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和转让方持有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江苏振兴水利供水有限公司	2,860,000	28.60	0	0.00
2	江苏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0	0.00	2,860,000	28.60
	合计	<b>2,860,000</b>		<b>2,860,000</b>	

###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2021年12月27日，收购人江苏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转让方江苏振兴水利供水有限公司签订《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证券名称、证券代码、份额数量

江苏振兴水利供水有限公司（划出方）向江苏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划入方）无偿划转股份，本协议划转的标的公司证券简称为 鸿源招标（证券代码：836924），本协议划转的标的股份数量为 286 万股。

#### 二、标的股份系划出方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

划出方保证：被划转标的股份是其所有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本协议约定的无偿划转行为不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划出方保证：被划转标的股份，不是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纠纷的涉争财产；标的股份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代持或其他权利限制；标的股份未被有权机关采取冻结等强制措施。

#### 三、划出方及划入方应履行的法定义务

鉴于被划转标的股份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证券，划出方为 鸿源招标 证券（证券代码：836924）的持有人，本协议约定的无偿划转行为，以及划入方对划转标的证券的后续管理及使用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

#### 四、兜底条款

本无偿划转协议系划转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代表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划转双方承诺，本协议约定的无偿划转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以及相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若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相关条款无效。

### 四、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手续及过户登记。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支付，无需资金来源。

###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

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 1、销售

采购方	关系	销售方	交易金额（单位：元）	交易内容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水投持有35.1%股权	鸿源招标	1,513,961.00	招标代理费
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	鸿源招标	442,227.00	招标代理费
江苏兴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水投持有100%股权	鸿源招标	292,199.00	招标代理费
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	鸿源招标	132,301.00	招标代理费
江苏省苏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92.5%股权	鸿源招标	57,400.00	招标代理费
江苏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水利外经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股权	鸿源招标	35,734.00	招标代理费
江苏省江都水利枢纽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江苏水投持有100%股权	鸿源招标	10,000.00	招标代理费

### 2、采购

销售方	关系	采购方	交易金额（单位：元）	交易内容
南京振水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苏水科技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	鸿源招标	870,261.62	文印费

## 七、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1年6月25日，江苏省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批复江苏省水利厅所办企业集中统一监管改革方案的函》（苏经资管办〔2021〕32号），同意将江苏振兴水利供水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28.6%的股权划入江苏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2日，江苏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受让江苏振兴水利供水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28.6%的股权。

2021年12月27日，收购人江苏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转让方江苏振兴水利供水有限公司签订《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手续及过户登记。



##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是通过对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调整,进一步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强化对国家出资企业的监管,以推动企业加快发展,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江苏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的要求,拟注销江苏振兴水利供水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给江苏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鸿源招标的第一大股东。

###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 (一) 未来 12 个月内对被收购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改变公司主要业务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在 12 个月内对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可能性。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 未来 12 个月内对被收购公司现任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 (三) 未来 12 个月内对被收购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被收购人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在 12 个月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出调整被收购人组织机构的建议的可能。

#### (四) 未来 12 个月内对被收购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被收购人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出对被收购人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调整或建议的可能。

#### (五) 未来 12 个月内对被收购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大幅度调整被收购公司员工聘用的计划。

#### （六）未来 12 个月内对被收购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被收购人及其控制下的经营主体的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被收购人的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出对被收购人现有的主要资产进行处置的建议。

##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 （一）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江苏水投直接持有公众公司2,860,000股股份，占其股份总额的28.60%，江苏水投成为公众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前后，鸿源招标均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实施之前，鸿源招标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本次收购完成后，鸿源招标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二）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收购人承诺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鸿源招标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完整及独立，不利用第一大股东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被收购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 1、资产独立

（1）保证被收购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被收购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被收购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被收购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被收购公司的资金、资产、资源。

（2）保证不以被收购公司的资产为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 2、人员独立

（1）保证被收购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被收购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被收购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

领薪。

(3) 保证被收购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3、财务独立

(1) 保证被收购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被收购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被收购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被收购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被收购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被收购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4、机构独立

(1) 保证被收购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被收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被收购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5、业务独立

(1) 保证被收购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被收购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被收购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 二、同业竞争情况

同业竞争是指公众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业务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之“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有关情况”相关内容。

鸿源招标的主要业务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目前均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收购人持股35.1%但不构成控制的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存在一定的招标代理业务。本次收购后，江苏水投虽然为鸿源招标第一大股东，但无法就某一事项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管理层达到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也不存在任何能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不是鸿源招标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部分。

####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被收购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就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被收购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减少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收购人保证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被收购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被收购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收购人将促使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被收购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收购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被收购公司资金、资产、资源的行为。

##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一）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及承诺

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事宜，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被收购公司的其他情形。

#### （二）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的承诺函

收购人出具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属于司法执行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在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被列入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三）关于保持被收购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就保持鸿源招标独立性事项的承诺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之“（二）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收购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之“（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 （五）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做出的安排的声明

收购人为保持公众公司在本次收购过渡期（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内的稳定，作出如下承诺：

1、不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

2、不提议或要求公众公司为收购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3、被收购公司不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承诺为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收购人愿意承担因违反本承诺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六）关于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声明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七）关于收购完成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收购人在成为第一大股东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将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类似业务；不利用挂牌公司为本收购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相关关联方不借用挂牌公司名义对外进行宣传。

上述金融类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本收购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 （八）关于收购人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1、本收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2、本收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内容是全面、完整、准确、真实、合法

有效；

3、本收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

4、本收购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

5、本收购对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

1、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将在鸿源招标股东大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鸿源招标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若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鸿源招标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将向鸿源招标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政和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4A栋6-7楼

电话：025-84227811、84227833

传真：025-84227811

经办律师：韦清桐、仇海军

#### （二）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江苏同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田少华

联系地址：南京市草场门大街96号中青大厦东12楼

电话：025-86260745

传真：025-86260771

经办律师：蒋醒、朱静静

###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鸿源招标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
-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
- （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文件
- （四）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嘉陵江东街18号1号楼6楼

联系电话：025-86338384

传真：025-86338777

联系人：戴春霞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 收购人声明

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法定代表人：

江苏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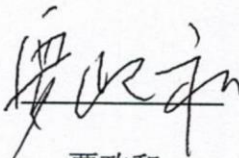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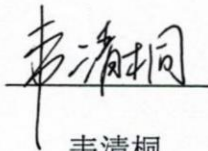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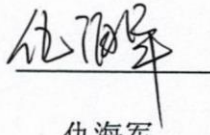
##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贾政和

经办律师：

   
韦清桐                      仇海军

